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云01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张某某，女，汉族，住昆明市五华区。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吕某某，男，汉族，住昆明市盘龙区。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蒋某某，女，汉族，住昆明市盘龙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昆明五华伟尔博培训学校。

住所：昆明市北市区和谐世纪M1-103号。

法定代表人：张某伟，该校校长。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张某伟，女，汉族，住昆明市五华区。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陆某某，男，汉族，住昆明市盘龙区。

上诉人张某某、吕某某、蒋某某因与被上诉人昆明五华伟尔博培训学校、张某某、陆某某申请强制清算一案，不服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2018）云 0102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昆明五华伟尔博培训学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停止办学，属于自行终止的情况，故应该由股东自行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不予受理张某某、吕某某、蒋某某对昆明五华伟尔博培训学校的清算申请。

上诉人张某某、吕某某、蒋某某不服一审裁定，向本院上诉称：请求撤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2018）云 0102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依法清算昆明五华伟尔博培训学校财产，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理由如下：2012 年 8 月蒋某某、2013 年 5 月张某某投资 130 万元，成为昆明五华伟尔博培训学校的投资人。2013 年至 2017 年，昆明五华伟尔博培训学校共收入 1142 万元，被上诉人在此期间共分配 240 万元，尚有 500 万元没有分配。我方要求分配利润，因分歧较大，故诉请法院依法清算。

本院经审理查明：昆明五华伟尔博培训学校于2014年9月7日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于2016年7月1日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举办者为张某伟、陆某某、张某某、吕某某、蒋某某。

本院认为，昆明五华伟尔博培训学校为非企业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了民办学校自行终止、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及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终止三种情况下的清算途径和主体。依本案查明事实，昆明五华伟尔博培训学校终止应由举办人自行清算。诉讼中各方当事人虽表示应当进行清算，但作为学校举办人均未提交有效证据表明履行了自行清算的相关义务，因此对上诉人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另，需要特别指出清算义务人提出强制清算申请，当事人包括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仅为清算对象。综上所述，上诉人张某某、吕某某、蒋某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迅
审 判 员 白 皓
审 判 员 张 彬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董 欣 星